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港小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俞鑫

　　陳東江

　　簡宏哲

被　　告　林誠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雄小字第314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3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、過失比例認定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4年7月出廠（推定為7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〔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雄小字第3149號卷（下稱雄小字卷）第13頁〕，至109年10月23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3又8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

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08元（122,081元÷10≒12,20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50,994元、烤漆費用21,806元，無須折舊，是系爭車輛因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85,008元（計算式：12,208元＋50,994元＋21,806元＝85,008元）。

三、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乃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，本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卻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固有過失；惟原告自承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李庭慧亦有行駛於支線道，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本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卻未依規定停車再開，並禮讓行駛於幹道車之被告車輛先行之過失，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參（見雄小字卷第65頁至第101頁）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，確認系爭車輛當時係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被告車輛則係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，且均有前開過失情形無誤，有本院勘驗截圖、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0頁、第27頁至第28頁），是被告與李庭慧之駕駛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酌李庭慧之過失同為肇事原因，再斟酌被告與李庭慧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

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李庭慧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即為25,502元（計算式：85,008元×百分之30≒25,5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